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 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¹ 本报告述及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我的报告(S/2013/773) 印发以来的事态发展，并阐述了近期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采取的和平与安全举措。此外，本报告依照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讨论了《框架》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 近期事态发展

A.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各种武装团体发动了零星袭击。在政治方面，《坎帕拉宣言》正式结束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和“3·23 运动”之间的冲突，但《宣言》的执行情况取得有限进展。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卡比拉总统在 2 月 11 日颁布了《坎帕拉宣言》规定的大赦法。该法对 200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叛乱行为、战争行为和政治罪行给予大赦；这两个日期分别是指《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颁布之日以及该国政府要求武装团体放下武器最后通牒的截止日期。有资格获得大赦者必须在法律生效六个月内向司法部提交书面保证，表示他们不会再次实施大赦所涵盖的相同罪行。如有任何违反

¹ 在本文中，该区域被界定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即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成为新的签署国的肯尼亚和苏丹。此外，下列四个政府间组织担任《框架》的担保人：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联合国。详细信息见 S/2013/119 和 S/2013/131，附件。



这一保证的行为，犯罪人获得此次和今后大赦的资格将被自动取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的规定，该法律排除给予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大赦。此外，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选举委员会)在1月8日举行的第四次协商会议上一致通过一项新的《政党和候选人行为守则》。截至2月10日，独立选举委员会和233个政党已签署该项守则。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区域一级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1月14日和15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五届首脑会议常会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接替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担任会议主席。首脑会议评估了根据2006年《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以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的承诺。我的特使、以及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迪亚拉、美利坚合众国大湖区问题特使罗素·费恩戈德和欧洲联盟大湖区问题高级协调员科恩·韦尔瓦埃克出席了首脑会议。

4. 多斯桑托斯总统概述了安哥拉在担任为期两年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在政治层面，他承诺促进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鼓励执行《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以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支持努力和和平解决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境内的冲突。在经济方面，他承诺促进贸易和区域经济多样化以及推动解决贫困问题。在防卫和安全层面，多斯桑托斯总统表示，安哥拉将推动联合边界管理，改善围绕安全问题进行的区域合作，包括打击贩卖人口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5. 在召开首脑会议之前，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安全和政治机制在1月10日至14日举行了各种会议，其中包括情报部门负责人会议、国防参谋长会议、国防部长委员会会议以及外交部长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协调员出席的区域部际委员会会议。各国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讨论了执行《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进展情况，审议了扩大联合核查机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最近事态发展的报告。此外，他们还审查了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评估了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并讨论了扩大联合核查机制在监测两国事态发展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根据2013年10月7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国防参谋长会议提出的建议，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现由33名成员组成，包括南非、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非洲联盟的代表。作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新任主席，安哥拉不久将任命一名高级军官担任扩大联合核查机制负责人。

6.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在结束时通过了由各政治和安全机制拟订的一整套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的42项决定。与框架有关的主要决定包括：(a) 要求联刚稳定团加紧行动，打击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恐怖活动的其他武装团体；(b) 呼吁成员国加强扩大联合核查机制和联合情报汇集中心；(c)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和南部非

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秘书处承诺执行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南共体一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联合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d) 呼吁非洲联盟及其伙伴加强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特派团(中非国际支助团)；(e) 承诺继续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正在南苏丹进行的调解；表示支持我的特使为推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努力，包括通过执行区域监督机制在 1 月 31 日核可的《行动计划》；(f) 呼吁成员国遵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不侵略议定书》。

7. 该区域出现的另一重大事态发展是，东非共同体三个成员国的高级代表 1 月 7 日和 8 日在基加利举行会议。肯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三国的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签署并批准了关于三国间订立《共同防卫公约》和《共同和平与安全公约》的相关文件。

B. 人道主义局势

8. 近期采取的国内、区域和国际举措有助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减少冲突和暴力行为，但该区域大多数地方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岌岌可危。我将另行在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中进一步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C. 关于人权、儿童保护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最新情况

9. 《框架》的部分重点是保护大湖区妇女并且增强她们的权能，为此，世界银行集团正在制定一项大湖区妇女健康和赋权项目，目的是：(a) 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全方位服务；(b) 提供高效能的基本保健和营养服务；(c) 开展研究、建立联系和与本区域各国分享知识。该项目预计将在 2014 年 6 月前得到核准，并将成为现有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补充。

三.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所作的承诺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该国所作承诺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我在关于联刚稳定团的单独报告中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然而，在国家监督机制成立九个月之后，这一重要机构的运作依然依赖于有限的物质和人力资源，而且尚未通过其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不仅如此，国家监督机制协商委员会虽然负责召集各部门的代表，包括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却至今尚未举行第一次会议。不过，国家监督机制执行委员会正在逐步推进其制订基准进程，这一进程将为制订行动计划和优先方案奠定基础。

11. 1 月 13 日，国家监督机制执行委员会协调员请联刚稳定团协助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完善为根据《框架》所作的六项国家承诺制订的基准和指标。1 月 23 日，我的副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会见了国家监督机制协调员弗朗索

瓦·姆万巴，讨论如何共同举办拟议讲习班。讲习班初步定于2月下旬举行，其目的是促进包容各方的进程，为深化国家监督进程与捐助界等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奠定基础，而这一伙伴关系在金沙萨被称为伙伴协调小组。

12. 与此同时，内阁在2013年12月26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政府第三个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该方案目前已提交总统。根据目前版本，该计划提出一项99 574 416美元的预算(资金目前尚未到位)，用于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将的约14 805名战斗员复员，并将约24 410人纳入重返社会进程。该国政府还宣布，打算寻求联刚稳定团给予支持，以成立一个负责执行新的方案的指导委员会。

13. 在收复“3·23运动”此前在北基伍占领的地区之后，联刚稳定团支持该国政府努力恢复国家权力，尤其是协助在这些地区部署国家行为体，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约有950名刚果国家警察和省级部委人员已调往鲁丘鲁和基旺加。

14. 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还继续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一项军队改革计划，阐明国防战略。作为继续加强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工作的一部分，联刚稳定团向设在基桑加尼的战术培训中心派出军事教官。联刚稳定团各旅还将向驻扎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东方省伊图里地区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提供辅导和训练。刚果(金)武装力量推迟指定在基桑加尼的参训部队，阻碍了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且造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法审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快速反应部队。

15. 2013年12月31日，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发表全国讲话，强调应加快权力下放进程，包括逐步建立新的省份、将金融服务从中央政府下放到各省以及迅速建立国家稳定基金。

16. 2013年12月26日，由国民议会议长奥本·米纳库和参议院议长莱昂·肯戈担任共同主席的全国对话后续行动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并确定了其优先事项。该委员会成员包括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将负责监测全国对话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联刚稳定团以及我的特使和其他合作伙伴始终强调，国家监督机制和国家对话后续行动委员会应协调彼此的职能和活动。

B. 该区域所作的承诺以及基准和行动计划的制订

17. 根据2013年6月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技术研讨会的建议并依照国家监督机制1月31日核准的行动计划，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刚稳定团就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区域机制开展了工作级别协商。最为迫切的是，必须为目前在乌干达和卢旺达境内的“3·23运动”前战斗员提供可行、有吸引力的其他选择。为此，联刚稳定团在1月下旬

访问了乌干达，并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措施，将脱离“3·23运动”的儿童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乌干达当局指出，12月10日至16日，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将乌干达卡塞塞的1325名“3·23运动”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并重新组织，其中117人是成年女性，134人是儿童。联刚稳定团代表团还讨论了设立一个工作级别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机制，成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联合国。

18. 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区域监督机制技术支助委员会1月7日至8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第五次会议，敲定了实施区域承诺执行计划的草案。该计划确定了15个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在2014年履行的七项区域承诺。该计划是一份活文件，将视需要加以更新，其最初执行时限为计划通过后一年之内。委员会成员还商定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由我的特使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委员会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这一决定所涉的费用和供资问题。

19. 1月31日，区域监督机制在第二十二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间隙，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由非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埃拉斯特斯·姆温查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共同主持。我的特使、我的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特别代表、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其他高级官员及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20. 区域监督机制回顾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署近一年后的执行进展情况，批准了履行区域承诺行动计划，并欢迎肯尼亚和苏丹成为新签署国。区域监督机制还核可了我的特使提出的关于在今年晚些时候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举办私营部门投资论坛的倡议。此外，会议欢迎发起由我的特使提出的“大湖区妇女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倡议。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敦促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承诺，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以消除冲突根源和促进对话。

21. 在会议的最后公报中，区域监督机制再次就《框架》作出承诺，并呼吁立即执行《行动计划》。各位领导人要求技术支助委员会通过我的特使和非洲联盟大湖区事务特别代表向区域监督机制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区域监督机制还请我的特使与签署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保持对话。

22. 此外，区域监督机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所有领域，并加强其安全和司法机构。会议鼓励该区域各国携手消除非法武装团体，打击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会议还敦促各国政府对受到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个人采取适当行动。

C. 国际承诺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使继续与特使小组、大湖区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和南共体主席开展密切合作。特使办公室尤其与大湖区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密切合作，以最后确定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承诺的基准。

24. 根据我和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在去年 5 月共同访问大湖区所取得的成果，我的特使深化了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合作。在这方面，特使办公室与世界银行以及开发署总部和有关国家办事处开展合作，确保根据《行动计划》开展的经济活动可以作为“大湖区各国实现发展区域办法”会议所取得成果的补充。这次会议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共同举办的。

25. 鉴于迫切需要在湖区改革社区复原部门并且把社区恢复与地方发展挂钩，开发署 2 月 17 日在布琼布拉主办了为期三天的讲习班。讲习班为大湖区各国政府、业界、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国际捐助界的代表提供了一次机遇，借以讨论社区恢复给该区域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及负责任的社区恢复如何能够在地方一级促进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平。讲习班旨在激发对可持续社区恢复做法的思考和讨论，促进建立网络联系，并就社区恢复与地方发展挂钩的做法达成广泛共识。

四. 我的特使的活动

26. 我的特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双边和多边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行为体仍然致力于执行《框架》。此外，特使还发起了在她的“六点计划”中提出的倡议，我在我的上一次报告中对“六点计划”作了介绍(S/2013/773，第 24 段)。

27. 《坎帕拉对话宣言》和《公报》签署后，我的特使一直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保持接触，敦促迅速执行各方所作的承诺，其中首先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大赦法。如本报告前文(第 2 段)所述，这一重要立法现已颁布。我的特使还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一个切实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以便能够从卢旺达和乌干达遣返拥有刚果国籍的“3·23 运动”前战斗员。

28. 1 月 11 日至 13 日，我的特使访问了金沙萨，以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履行所作国家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协助。特使会晤了卡比拉总统、其他政府官员和捐助界。她在会晤政府官员时敦促迅速执行坎帕拉对话的成果，强调应加强国家监督机制，并建议制订一个扩大民族和解路线图，将此作为全国对话的后续行动。作为回应，该国政府重申随时准备履行其所作的国家承诺。玛丽·鲁滨逊特使向捐助方通报了在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方面正在开展活动。她还注意到国际伙伴为协调对《框架》的支助所作的努力。

29. 2月12日和13日，我的特使返回金沙萨，以讨论区域监督机制上一次会议的成果，评价自她上次访问以来的《框架》执行进展情况。她会见了卡比拉总统和外交部长雷蒙·奇班达。她还会见了国家监督机制协调员，后者向她通报了履行国家承诺基准的制订情况。我的特使利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机会与捐助界、特别是伙伴协调小组执行委员会接触。她还与我的特别代表科布勒一同会见了南共体国家的外交代表，并与欧洲联盟大湖区事务高级协调员科恩·韦尔瓦埃克进行磋商。

30. 我的特使从金沙萨前往罗安达，进行为期三天的访问。在此期间，她会见了多斯桑托斯总统以及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和经济部长。我的特使在2月18日会晤多斯桑托斯总统时赞扬总统自担任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以来发挥了领导作用。她还鼓励他继续努力就继续进行他在罗安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五届首脑会议期间开始的敏感问题对话。多斯桑托斯总统向我的特使通报了情况，表示他和他的同事1月中旬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的间隙举行非公开会议，确认了以下优先事项：(a) 根据《坎帕拉宣言》遣返“3·23运动”分子；(b) 开展打击民主力量同盟的行动；(c) 开展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多斯桑托斯总统还指出，他将着力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三国领导人开展持续政治对话。最后，他欢迎我的特使计划在安哥拉5月主办区域协商之前，在6月举行私营部门投资会议。

31. 为了帮助在该区域建设信任和信心，我的特使已采取步骤，启动一个高级别政治对话，以讨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范围内的复杂问题。她最近在罗安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期间将这一提议告知该区域各国领导人。在1月31日第三次会议上，区域监督机制审议了这一提议，并承诺支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广泛政治对话。

32. 我的特使致力于推动采取一种自下而上的执行《框架》做法，因此，她利用在亚的斯亚贝巴出席区域监督机制第三次会议的机会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1月28日，她在全球妇女基金协助下，发起了大湖区妇女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平台。出席这一仪式的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多边机构、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基金会的100多名代表。该平台旨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妇女积极参与执行《框架》，并确保在整个区域切实宣传她们声音和愿望。

33. 发起仪式的参加者一致认为，妇女平台应：(a) 采取具体行动，改善该区域女童和妇女的生活；(b) 确保女童和妇女成为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努力的核心；(c) 与其他国家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妇女论坛开展合作；(d) 制订评估自身影响力的可衡量指标。

34. 在今后三年里，该平台将进行三项核心活动：(a) 向妇女维权组织提供提供赠款支持；(b) 召集赠款接受方采取集体行动，相互学习；(c) 宣传妇女团体的成绩；(d) 倡导增加妇女团体和社区机制的资源。该平台还将向在以下四个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妇女团体提供技术支助：(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监测和宣传《框架》以及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b) 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c) 改善妇女的生计和发展；(d) 在地方一级促进获得清洁能源的机会。

35. 我的特使在发起妇女平台之前，参加了由国际乐施会在 1 月 27 日主办的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对话。出席这次活动有约 55 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工作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内组织和地方组织的代表。对话提供了一个契机，借以讨论民间社会在执行《框架》方面的作用。我的特使注意到民间社会在促使政府履行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因此要求民间社会组织帮助宣传这些承诺，并跟踪承诺履行情况。她再次承诺采取自下而上的做法，并重申决心继续与民间社会团体保持接触。她为此建议，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就《框架》开展协商对话作为在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间隙举行的一种经常性活动。

五. 意见和建议

36.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当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局势十分脆弱。该区域各国的紧张关系再次加剧。《框架》签署一年后，实地局势虽然较为微妙，但已有很大改善，这归因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一致努力。在军事方面，在“3·23 运动”反叛活动停止并正式完成“坎帕拉对话”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现在能够重新控制以前由“3·23 运动”控制的领土，并且开始新的行动，打击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族解放力量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在击溃“3·23 运动”之后，其他武装团体的人员也自发地缴械投降，当前需要通过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执行切实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来维持这一势头。

37. 在政治方面，《框架》签署方已采取重要步骤，建立有效履行所作承诺所需的机制和工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约瑟夫·卡比拉总统设立了一个负责监督国家承诺履行情况的国家监督机制。此外，他还发起大多数政党参与的全国对话。他还设立一个由国民议会两院院长担任共同主席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负责监测成果落实情况。

38. 在区域一级，签署国在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找到解决办法以及在改善该区域关系方面表现出更强烈自主意识。在这方面，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的身份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坎帕拉对话等途径促进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3·23 运动”之间的冲突。此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的主要代表在我的特使的协助下，通过技术支助委员这一机构开展频繁交流，此举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有助于制订去年 9 月通过的区域基准，以及为履行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区域监督机制第三次会议核可的区域承诺制订行动计划。

39. 该区域各国领导人还表达了推动进一步密切区域合作的决心，具体做法包括举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共体联合首脑会议，并把会议讨论的重点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上。在这次首脑会议上作出了每年举行联合首脑会议和每六个月召开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这表明该区域各国为了实现共同目标，展现出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更高政治意愿。

40. 同时，国际伙伴发出协调一致的讯息以及给予支持对于该区域的这些积极的努力和事态发展依然至关重要。我在以往报告中指出，我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与我的特使密切合作，支持《框架》执行工作，尤其是通过特使小组的协调努力以及一些合作伙伴在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参与给予支持。我赞扬该区域各国领导人、他们在技术支助委员会的代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和南共体执行秘书、以及国际伙伴在过去一年为执行《框架》作出努力。

41. 这些重要步骤有助于为实现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但必须强调指出，若要实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总目标，并消除大湖区冲突的根本原因，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依然面临着一些和平与安全挑战，这些挑战若不妥善加以应对，就会对迄今业已取得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42. 我特别关注 12 月 30 日在金沙萨、卢本巴希和金杜发生的一系列武装袭击。我也对安全部队在袭击发生后开展行动期间遭受的重大生命损失感到痛惜。这些武装袭击表明，尽管该国政府最近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努力，但实现民族团结与和解之路依然困难重重。国家监督机制缺乏业务能力、全国对话建议的执行工作屡屡拖延、以及尚未为执行国家改革提出统一的统一路线图，都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需要迅速加以解决。另外还需要立即、紧急关注在坎帕拉对话期间所商定要点的执行情况，以及采取措施执行卡比拉总统最近颁布的大赦法。

43. 我注意到这些重大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速履行其根据《框架》作出承诺、全国对话的建议以及坎帕拉对话结束时发表的宣言。我还敦促该国政府寻求国际合作伙伴对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选举给予支持。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也对于加快遣返乌干达和卢旺达境内的“3·23 运动”前战斗员至关重要。我的特使玛丽·鲁滨逊、我的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随时准备酌情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这一努力。

44. 在区域基准和《行动计划》通过后，该区域现已拥有切实有效的工具，用以指导履行其各项承诺，衡量进展情况。我敦促《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签署

国采取具体步骤，推进这一进程。根据上次区域监督机制会议的公报，我呼吁区域内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非法武装团体，打击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并对受到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个人采取适当行动。

45. 我感到关切的是，有持续不断的报告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其他地区(例如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发生了武装部队和非法武装团体实施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的情况。我要敦促《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国全面履行所作承诺，其中包括与打击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有关的承诺，以及履行其不窝藏、不保护任何被控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行为或侵略罪者的义务。我敦促该区域各国国家元首把解决司法合作和追究责任作为最优先事项，并确保追究涉嫌实施令人发指的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46.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依然是一项重大的人道主义关切，也是该区域冲突的一个驱动因素。因此，应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行动，不遗余力地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我的特使将继续与在这方面获得授权的机构开展合作。我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在三方协定范围内加大难民问题的合作力度，同时铭记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47.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他作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新任主席已开始他的任期，在与他的同事共同处理和平与安全敏感问题方面表现出领导力，而最近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我欢迎安哥拉重新参与大湖区事务，并鼓励多斯桑托斯总统及其所领导的政府与我的特使密切合作，而我的特使已表示愿意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密切合作，支持就可能阻碍切实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框架的难题开展广泛政治对话。

48. 我的特使在过去一年所作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将根据《行动计划》和我在上一次报告中介绍的由她提出的《六点计划》，继续指导促进全面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进程。在这方面，我的特使在今后几个月里将集中讨论下列问题：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密切合作，支持就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等敏感区域问题开展对话以及遣返邻国境内符合资格的“3·23运动”前战斗员；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与国家监督机制密切合作，跟踪《坎帕拉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动员该区域主要国家和国际伙伴加强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能力，以便有效开展调查和执行监测任务；举办私营部门投资会议，以宣传执行《框架》的社会和经济支柱；与民间社会组织、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合作，使妇女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平台进入运作，以确保扩大基层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下而上做法的巨大潜力；动员提供国际和区域支持，以设立一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区域培训设施。

49. 然而，必须强调指出，唯有《框架》的签署国和保证国继续致力于实现我们在一年前为自己确定的目标，这些努力才会取得成果。我要感谢我的特使玛丽·鲁滨逊、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以及该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他们在具有挑战性的复杂环境中作出了努力。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国际伙伴继续对我的特使和我的特别代表给予支持，确保有效地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